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促进协会标准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和《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是指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在协会组织下制定并发布，供会员单位或行业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过程接受国家和行业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

第四条 团体标准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相关技术要求应高于推荐性标准。优先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领域制定团体标准，适应支付清算规范发展和市场创新需求，切实加强消费者保护。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组织管理

第一节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协会安全与技术标准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

委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统一管理。

第六条 专委会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是团体标准工作的日常管理机构,负责落实专委会相关决议,开展标准化日常管理与协调工作。

第二节 标准编号与文件管理

第七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代号、团体标准代号(T/)、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团体代号由协会英文名称缩写PCAC组成。

T/PCAC xxxx-xxxx

其中PCAC对应团体代号,T对应团体标准代号,xxxx分别对应团体标准顺序号及年代号。

第八条 针对一个标准化对象,原则上应编制成一项标准并作为整体发布。在标准篇幅过长、后续内容相互关联等情况下,可根据需要编制为分部分标准或系列标准。

第九条 分部分标准编号从阿拉伯数字1开始,并用下脚点与团体标准顺序号隔开,如“T/PCAC xxxx.1—xxxx”。

第十条 系列标准的每一项标准编号按照单项标准进行编号,如“T/PCAC xxxx—xxxx”。

第十一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团体标准编号采用双编号,如“T/PCAC xxxx—xxxx/ISOxxxx:xxxx”。

第十二条 协会标准化工作中产生的制度文件、标准文本及其它工作文件由办公室归档。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原则上应按照立项、起草、征求意见、评审、审议和发布、废止等程序进行。

第十四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可视情况采用快速程序：

（一）等同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项目，或经一定规模的实践检验证明可行的企业标准转化项目，可直接进入征求意见阶段。

（二）对现行团体标准的修订项目，可直接进入专家评审阶段。

第一节 立项

第十五条 办公室负责征集团体标准制修订的立项申请，拟订团体标准制修订年度工作计划，并报请专委会主任单位批准予以立项。

第二节 起草

第十六条 专委会负责组建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开展团体标准的研究、编制等工作。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应具有该领域标准化工作专业能力，具有广泛的覆盖面和代表性。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应按照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起草，同时撰写编制说明。起草工作完成后，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第三节 征求意见和评审

第十八条 办公室应将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向团体标准涉及的相关方征求意见。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逾期未回复的按无异议处理。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认真汇总和处理反馈意见，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

第二十条 专委会根据团体标准的具体情况，根据需要可组织相关专家对团体标准的修改稿进行评审。标准起草工作组应依据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形成团体标准审议稿。

第四节 审议与发布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审议稿，可根据具体情况由专委会或者协会理事会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以协会的名义发布。审议未通过的，应根据意见进行处理。

第五节 修订及废止

第二十二条 需作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列入计划。修订流程与制订流程相同。

第二十三条 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

第四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时，按照 GB/T 20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和《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处理。

第二十五条 在团体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团体标准

起草工作组应及时向协会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提供相应专利信息及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版权归协会所有。未经协会同意，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复制、传播、印制和发行团体标准的相关条款。

第二十七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培训、检测、认证等活动应经过协会授权。

第五章 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由协会统一管理，会员单位应配合协会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十九条 协会在自律管理规范框架下组织开展基于团体标准的合格评定、符合性测试等工作。

第三十条 鼓励团体标准在条件成熟时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在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后应予废止。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